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94號

原告 黃宥銘

被告 陳鴻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